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21號

原告 黃意梅

訴訟代理人 呂秋遠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4,250元，及其中60,250元自民國113年4月29日起、其中64,000元自113年8月1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因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：「以一訴附帶請求『其起訴後』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而本件則係於新法施行以後方始繫屬，故加計本件「視為起訴前之利息數額」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總計應為128,1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余筑祐